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凯敏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桂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还“起帆转债”募集资金金额 15,000.00 万元，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7 号）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9,049,924.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642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金额
1	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	104,000.00	70,000.00	15,269.46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8,904.99	28,904.99
合计		134,000.00	98,904.99	44,174.45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55,001.0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存放余额 1,001.05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4,000.00 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 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 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根据工 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22 年 3 月 4 日归还募集资金 1,000 万元，5 月 10 日归还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5 月 30 日归还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6 月 1 日归还募集资金 9,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 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1 年 11 月 24 日归还募集资金 1,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8 日归还募集资金 7,000 万元，2022 年 7 月 25 日归还募集资金 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 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截至 2022 年 8 月 8 日归还募集资金 7,000 万元，9 月 19 日归还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 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23 年 1 月 9 日归还募集资金 5,000 万元，2023 年 2 月 23 日归还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 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日，已使用募资金 10,000 万元。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日，已使用募资金 8,000 万元。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日，已使用募资金 10,000 万元。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前次闲置募集资金及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审议情况	审议金额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尚未归还金额	到期时间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0,000.00	2021-8-3	10,000.00	0.00	2021-8-3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5,000.00	2021-10-22	1,000.00	0.00	2022-4-26
		2021-10-29	4,000.00	0.00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30,000.00	2022-3-4	1,000.00	0.00	2022-6-6
		2022-5-10	10,000.00		
		2022-5-30	10,000.00		
		2022-6-1	9,000.00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0,000.00	2021-11-24	1,000.00	0.00	2022-8-16
		2021-12-8	7,000.00		
		2022-7-25	2,000.00		
2021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5,000.00	2022-8-8	7,000.00	0.00	2022-10-8
		2022-9-19	8,000.00		
2022 年 5 月 10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0,000.00	2023-1-9	5,000.00	0.00	2023-5-9
		2023-2-23	5,000.00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0,000.00	2023-2-23	5,000.00	0.00	2023-5-26
		2023-3-23	5,000.00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0,000.00	2023-3-23	10,000.00	0.00	2023-5-29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6,000.00	–	0.00	16,000.00	2023-5-31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8,000.00	–	0.00	8,000.00	2023-9-18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0,000.00	–	0.00	10,000.00	2024-2-22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5,000.00	–	0.00	15,000.00	2024-3-22
合计	149,000.00	–	100,000.00	49,000.00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其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其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我们认为：起帆电缆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起帆电缆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3-005

格科微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308,250,120 股，限售期为自相关股东持有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科微”或“公司”）股份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无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关于同意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4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9,888,718 股，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2,498,887,17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4,202,77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684,394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10,237,709 股限售股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原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的部分限售股共计 587,109,063 股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36,964,285 股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2022 年 8 月 10 日、2023 年 2 月 6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及《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共计 308,250,120 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6 户，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12.34%，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就其持有的限售股做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一）上海橙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华登（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如本单位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为申报前 6 个月前已发行的股份，则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为申报前 6 个月内的新增股份，则自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本单位承诺如下：

（1）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中有关持股 5%以上股东的相关要求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在本单位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单位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减持价格：如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杭州芯正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日照常春藤藤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深圳 TCL 战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金泰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咨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杉芯聚（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RITZ HOLDINGS LIMITED

“自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三）H&S Technologies Ltd.

“1.针对本单位持有的公司于申报前 6 个月内的新增股份，自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新增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针对本单位持有的剩余公司于申报前 6 个月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08,250,12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12.34%。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芯正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28,620	2.03%	50,728,620	0
2	上海橙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28,620	2.03%	50,728,620	0
3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日照常春藤藤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410,715	1.50%	37,410,715	0
4	中电华登（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电华登（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364,310	1.02%	25,364,310	0
5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28,570	0.86%	21,428,570	0
6	H&S Technologies Ltd.	14,803,570	0.59%	14,803,570	0
7	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857,145	0.71%	17,857,145	0
8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7,857,145	0.71%	17,857,145	0
9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4,285,715	0.57%	14,285,715	0
10	宁波市九天矩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 TCL 战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14,285	0.43%	10,714,285	0
11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28,570	0.36%	8,928,570	0
12	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28,570	0.36%	8,928,570	0
13	广州金泰丰投资有限公司	8,928,570	0.36%	8,928,570	0
14	上海咨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35,715	0.32%	8,035,715	0
15	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杉芯聚（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42,855	0.29%	7,142,855	0
16	RITZ HOLDINGS LIMITED	5,107,145	0.20%	5,107,145	0
合计		308,250,120	12.34%	308,250,120	0

注：

1.上表中的股东名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中登记的名称为准；

2.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 2 位小数；

3.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08,250,120	自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
合计		308,250,12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20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经 2023 年 3 月 13 日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定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14:30 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事项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9:15—15:00

②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①截止 202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③公司聘请的律师；④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改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
1.01	提名何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边劲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众合科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3-011）。

3、特别说明

①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②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低于 30%，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亦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股东参加会议登记的时候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下午收市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不包括期间的非工作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310052

电话：0571-87959003，0571-87959026

传真：0571-87959026

联系人：何俊丽，葛姜新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5

2、投票简称：众合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改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1.01	提名何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	提名边劲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说明：

1、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5、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2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海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纳”）通知，浙江海纳将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简称：海纳股份

证券代码：873995

交易方式：集合竞价

交易所属层级：基础层

浙江海纳公开转让说明书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进行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9　